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彭唯芳
電話：03-5248168
電子信箱：05306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新科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3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0019692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80000A_1100196928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校園霸凌防制準則Q&A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10年12月29日臺教學(五)字第1100164973號函
辦理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、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學務處 111/01/03 11:13



1110000013

有附件